

大余县民政局文件

关于 2025 年度社会组织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经调查，大余沂蒙红色教育培训中心等 3 家社会组织(详见附件) 2022 年-2023 年连续 2 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，违反了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和民政部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依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拟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大余沂蒙红色教育培训中心等 3 家社会组织因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相关社会组织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或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（联系人：张平，电话：0797-87271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大余县民政局拟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名单



附件

大余县民政局拟撤销登记社会组织名单

序号	社会组织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备注
1	大余沂蒙红色教育培训中心	52360723MJD072998X	
2	新城镇春蕾幼儿园	523607230653778965	
3	大余县黄龙镇新世纪幼儿园	52360723065394338J	